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倘排除撥補台電虧損因素，並全額照列追加預算，則刪減率為近年最低；另本追加預算案回編率頗高，恐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且部分追加項目與本院刪減初衷未盡相符，其妥適性允待斟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後歲出刪減 2,075 億餘元，嗣行政院為相關業務需要，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追加預算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包括各主管機關經本院刪減再予回編之回編數 132 億 7,325 萬 2 千元、增編數 109 億 6,257 萬元，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經查：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一)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為歷年之冠，倘加計追加預算案數則再創新高

按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概係以緩步遞增方式編列(詳表 1)，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加 2,507 億元，增幅為 8.70%，為近 5 年次高；如以法定預算觀之，自 109 年度之歲出規模突破 2 兆元後，嗣後仍持續擴增，至 114 年度則已增至 2 兆 9,250 億元，與 110 年度之 2 兆 1,359 億元相較，增幅達 36.9%。又行政院針對 114 年度總預算提出追加預算案，倘加計追加預算數 878 億元後，該年度歲出總規模將達 3 兆 128 億元，將首度超過 3 兆元，再創新高。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案數(1)	法定預算	刪減數(2)	刪減率(2)/(1)
110	21,615	21,359	256	1.19
111	22,784	22,511	273	1.20
112	27,191	26,891	300	1.10
113	28,818	28,519	299	1.04
114	31,325	29,250	2,075	6.62

說明：113 及 114 年度均不含追加預算案。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及總預算書。

(二)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扣除追加預算後之刪減率為 3.82%，倘再排除撥補台電虧損數額，則刪減率僅 0.65%，低於歷年總預算案刪減率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歲出共計刪減 2,075 億元，刪減率為 6.62%；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4 日提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如照案通過追加金額 878 億元，及加計原預算金額，則該年度歲出金額將達 3 兆 128 億元，並使刪減數降至 1,197 億元，刪減率為 3.82%(詳表 2 之情境 1)。又 114 年度總預算刪減數達近年新高之原因之一，係因編列 1,000 億元挹

注台電公司之經費遭減列所致；經查，為解決台電公司嚴重虧損，行政院先於 113 年度提出追加預算案 1,000 億元，復於 114 年度總預算再編列 1,000 億元，預計挹注該公司 2,000 億元，惟社會對於應否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台電公司尚無共識，倘 114 年度總預算自始排除該筆經費，並照案通過追加金額 878 億元，則 114 年度刪減率將大幅降至 0.65%(詳表 2 之情境 2)，將為近年最低³。

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情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情境分析	審議前 預算案數 (1)	審議後 預算數	刪減數 (2)	刪減率 (2)/(1)
總預算三讀結果	31,325	29,250	2,075	6.62
情境 1：追加預算全數追加	31,325	30,128	1,197	3.82
情境 2：追加預算全數追加 且排除撥補台電公司 經費	30,325	30,128	197	0.65

說明：追加預算數以 878 億元列計，撥補台電公司經費以 1,000 億元列計。
資料來源：情境 1 及情境 2 為本中心自行估算。

(三)近半數主管部會預算刪減數之回編率高達三成以上，其中內政部主管甚超逾九成，恐弱化本院預算審議職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數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另由總統府、五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等 25 個主管機關編列之金額為 242 億 3,582 萬 2 千元(詳表 3)。茲就追加率⁴較高之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1. 行政院主管：追加預算數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追加率為 327.5%，主要係因該院追加預算數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

³ 依據主計總處資料，98 年度以來，除 101 年度為 0.86%外，其餘年度預算刪減率均在 1%以上。

⁴ 追加率=追加預算數÷預算刪減數×100%。

原民會)補助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所需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及原民會核增職員預算員額預計進用 9 人所需人事費 508 萬 2 千元等 3 項增編項目，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合共 6 億 5,738 萬 5 千元，回編率⁵47.1%。

2. **外交部主管**：追加預算數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追加率為 151.3%，主要係因該部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增編 10 億 9,997 萬 7 千元，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為 10 億 1,003 萬 1 千元，回編率 72.4%。

3. **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主管**：追加預算數 15 億 286 萬元，追加率為 139%，主要係因該會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增編 5 億 9,245 萬 5 千元，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為 9 億 1,040 萬 5 千元，回編率 84.2%。

4. **國防部主管**：追加預算數 63 億 8,855 萬 7 千元，追加率為 75.6%，主要係因該會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增編 53 億 5,356 萬元，扣除前開項目後，其餘均為回編數，金額為 10 億 3,499 萬 7 千元，回編率降至 12.3%。

綜前所述，原民會、中選會、外交部、國防部、及海委會之追加預算有相關增編項目外，其餘主管機關之追加預算多屬回編數，其追加率與回編率相同。各主管機關回編率最高之 5 個部會分別為內政部之 95.4%、海委會之 84.2%、外交部之 72.4%、環境部之 59.1%及農業部之 54.3%；又回編率超過三成之主管機關合計 12 個，占 25 個主管機關之近半數。

⁵ 回編率=追加預算數(屬回編刪減數部分)÷預算刪減數×100%。

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59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同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準此，行政院有預算提案權，而立法院則有預算議決權，此乃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且觀之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及 520 號解釋⁶亦至臻明瞭。準此，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議決，復高額回編預算刪減數，恐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職權之虞。

表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B+D)	追加率(D/C)
總統府	15,180,907	16,061,379	15,676,552	384,827	33,246	15,709,798	8.6
行政院	34,458,568	37,629,257	36,232,802	1,396,455	4,573,963	40,806,765	327.5 47.1*
立法院	3,647,133	3,760,326	3,696,140	64,186	28,222	3,724,362	44.0
司法院	27,269,273	29,349,282	28,888,355	460,927	49,847	28,938,202	10.8
考試院	33,147,915	40,780,644	40,700,840	79,804	3,520	40,704,360	4.4
監察院	2,708,729	2,906,223	2,621,352	284,871	86,296	2,707,648	30.3
內政部	111,466,771	150,715,237	147,693,298	3,021,939	2,881,437	150,574,735	95.4
外交部	31,141,089	31,981,781	30,587,122	1,394,659	2,110,008	32,697,130	151.3 72.4*
國防部	434,480,885	476,043,839	467,596,490	8,447,349	6,388,557	473,985,047	75.6 12.3*
財政部	176,394,637	173,456,427	169,950,196	3,506,231	56,326	170,006,522	1.6
教育部	334,493,951	362,324,059	360,575,913	1,748,146	51,179	360,627,092	2.9
法務部	43,593,912	45,622,624	44,825,660	796,964	46,011	44,871,671	5.8
經濟部	181,893,244	213,411,119	109,685,935	103,725,184	3,008,178	112,694,113	2.9
交通部	119,050,213	157,957,832	151,843,543	6,114,289	22,584	151,866,127	0.4

⁶ 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文：「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另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參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72>

主管機關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A)	114 年度法定 預算數(B)	114 年度預 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 預算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 預算數(B+D)	追加 率 (D/C)
勞動部	286,924,652	292,881,693	292,681,060	200,633	68,948	292,750,008	34.4
農業部	160,929,793	169,254,406	167,239,685	2,014,721	1,094,306	168,333,991	54.3
衛福部	338,396,178	370,179,061	369,065,915	1,113,146	415,955	369,481,870	37.4
環境部	7,797,392	7,717,796	7,439,972	277,824	164,193	7,604,165	59.1
文化部	25,918,353	29,009,371	27,904,821	1,104,550	280,858	28,185,679	25.4
數發部	7,101,300	8,659,283	5,077,344	3,581,939	1,276,730	6,354,074	35.6
僑委會	1,771,468	2,029,009	1,982,680	46,329	375	1,983,055	0.8
國科會	58,276,932	71,410,072	68,489,701	2,920,371	47,467	68,537,168	1.6
金管會	1,635,916	1,746,962	1,700,610	46,352	5,007	1,705,617	10.8
海委會	28,148,821	33,538,861	32,458,033	1,080,828	1,502,860	33,960,893	139.0 84.2*
退輔會	129,027,580	130,998,497	130,914,222	84,275	39,749	130,953,971	47.2
直轄市 及縣市 政府	230,252,728	250,112,790	186,507,243	63,605,547	63,605,547	250,112,790	100.0
調整軍 公教人 員待遇 準備	17,347,534	9,931,079	9,931,079	0	--	9,931,079	-
災害準 備金	2,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	5,000,000	-
第二預 備金	7,400,000	8,000,000	8,000,000	0	--	8,000,000	-
合計	2,851,855,874	3,132,468,909	2,924,966,563	207,502,346	87,841,369	3,012,807,932	42.3

說明：除行政院主管、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海委會主管外，其餘主管機關之追加率等於回編率；前述除外主管機關之回編率另以*標註。
資料來源：表內各機關提供，本中心彙整。

(四)部分回編項目有違本院刪減不經濟或無效率支出之初衷，另有部分增編項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亦有待商榷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屬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者，合共編列 132 億 7,833 萬 4 千元⁷，除原民會核增職員預算員額預計進用 9 人所需人事費 508 萬 2 千元外，其餘 132 億 7,325 萬 2 千元均屬回編數，其中編列金額前 10 高之主管機關詳如表 4，追加預算案數總計 120 億 9,475 萬元，謹就「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用途別科目分析如下：

⁷ 參見追加預算書第 3 頁，甲、總說明、一、歲出部分之(三)。

1. 「設備及投資」：表 4 所列各主管機關中以經濟部編列 21 億餘元占最大宗，占比(占該部追加預算案數，以下同)69.9%，主要係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等所需經費；內政部編列 12 億餘元次之，占比 42.3%，主要係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等所需經費；其他占比逾四成者，尚有海委會之 82.4%，主要係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等；農業部之 64.4%，主要係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等所需經費；故宮之 63.2%，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2. 「業務費」：表 4 所列各主管機關中以內政部編列 12 億餘元占最大宗，占比 42.2%，係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占比最高者為國防部之 86.9%，編列近 9 億餘元，用以支應各營區水電費、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等所需經費。

由於前揭回編項目部分係本院前經審查後認有不經濟或無效率之支出，業經減列預算數，茲再以追加預算回編，均有待審酌其合理性。此外，外交部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增編 10 億 9,997 萬 7 千元部分⁸，惟所編預算簡略，無以觀知其是否因重大事故而需增編經費，其適法性及妥適性亦有待商榷。

表 4 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之「用途別科目」追加預算案數
分析表-前 10 高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	------	------	----

⁸ 參見追加預算書第 3 頁，甲、總說明、一、歲出部分之(五)。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經濟部	-	836,201	66,885	1,500	2,103,592	-	3,008,178
內政部	23,006	1,217,202	133,038	-	1,220,256	287,935	2,881,437
數發部	-	384,968	682,750	-	11,544	197,468	1,276,730
國防部	-	898,952	5,000	-	131,045	-	1,034,997
農業部	-	290,101	91,875	6,450	704,827	1,053	1,094,306
外交部							1,010,031
海委會	-	148,924	11,249		750,141	91	910,405
衛福部	-	269,430	101,519	14,598	30,408	-	415,955
文化部	-	207,883	72,975	-	-	-	280,858
故宮	-	66,902	-	-	114,951	-	181,853
合 計							12,094,750

說明：因外交部尚無用途別科目資料，故僅列計合計數。

資料來源：本中心自行彙整。

綜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合計編列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其中 242 億 3,582 萬 2 千元由總統府、五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等 25 個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編列，惟其中有 12 個主管機關回編率超過三成，甚有高逾九成者，恐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職權之虞，此外回編項目多係本院前經審查後認有不經濟或無效率之支出，業經減列預算數，茲再以追加預算回編，其合理性容可再酌，另外外交部為推動外交事務增編近 11 億元，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允宜本摶節原則核實編列追加預算。

(分機：1934 劉宜鈴)